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祈汎

電話：02-89956666#8300

電子信箱：fan0312@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81056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642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8年12月6日召開「研商精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中和、姚委員自強、陳委員瀛州、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19/12/20 18:35:02
電 文
交 章



研商精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 1008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鄒署長子廉

記錄：陳祈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多件參選工程之施工廠商，其參選件數與得獎數相當，有獎項過於集中之情形，是否需加以限制，提請討論。

(一)說明：

1. 本(108)年部分施工廠商報名參選多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等分屬不同單位及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機制相當，獲評審肯定，參選之工程均有優等及佳作之獲獎，排擠到其他參加廠商獲獎機會，是否需增訂篩選機制或特別獎勵作法，特邀請今年度參選之各單位提供精進之意見。
2. 查「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第 4 點規定：特別貢獻獎，每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作為參考。
3. 參考上開規定，公共工程金安獎是參照增訂特別獎勵制度，每逢五年(含當年度)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署統計近五年得獎件數為優等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請討論。

(二)與會綜合意見：

1. 部分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契約明定廠商應接受機關之指示參加公共工程金安獎，且施工廠商於參

選過程，可提升其工安文化及工安水準，建議不宜限制施工廠商參選件數。

2. 參選工程除施工廠商尚有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等需接受綜合評選，建議不宜限制施工廠商參選件數。
3. 各評審組別，若同一家施工廠商得獎數多時，建議酌增得獎件數。
4. 建議可增加創新獎及特別傑出獎。

(三) **結論**：公共工程金安獎以鼓勵性質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水準，同一施工廠商不限制參選件數。

議題二：有關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參選工程條件之施工進度部分，是否調整工程進度，或提高至完工，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依「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3 月 31 日止，達 20%以上，未滿 90%，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2. 調整參選資格之施工進度，主要是影響報名量（以 108 年參選工程，20%~90%計 49 件、30%~90%計 30 件、50%~90%計 15 件）；另提高施工進度至當年度完工，無法實施現場評選，將依整體工程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書面資料，作為參選之審查依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與會綜合意見：

1. 金安獎要點已明定獲獎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退場規定，建議維持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 3 月 31 日止，達 20%以上、未滿 90%。

2. 工程進度超過 90%，於實地評選時現場安全衛生難以表現，建議維持參選工程進度上限 90%。

3. 工程進度可提升至完工，以現場施工照片及施工文件作為評審依據。

(三) **結論：**參選工程施工進度基於開放原則，及考量評選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之設計、管理、技術、政策、組織人力及資源、制度、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等全面性項目，選拔作業要點依原案工程進度為 20% 以上及未滿 90%。

議題三：為鼓勵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參加選拔，於選拔作業要點中增列獎勵額度，提請討論。

(一) **說明：**參選人員類之得獎人員獎勵原要點第 10 點所列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建議增列獎勵(優等)為最高記功 2 次，(甲等)為最高記功 1 次，提請討論。

(二) **與會綜合意見：**

1. 優良人員金安獎獎勵，建議參照「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額度，優等得獎人員最高記 1 大功，甲等得獎人員最高記功 2 次。

2. 佳作得獎工程獎勵，建議參照「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額度，最高記功 2 次。

(三) **結論：**

1. 為積極鼓勵推動優良人員選拔參選，參照「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額度，優等得獎人員最高記 1 大功，甲等得獎人員最高記功 2 次。

2. 參照「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獎勵額度，佳作得獎工程，有功人員最高記功 2 次。

議題四：對於得獎工程，如完工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註銷得獎資料，提請討論。

(一) 說明：為強化獲獎工程持續辦理防災必要設備及措施，對於該工程於完工前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於要點第 12 點名定註銷其得獎資料，提請討論。

(二) 與會綜合意見：同意。

(三) 結論：得獎工程，如完工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註銷得獎資料。

議題五：建議修正特殊優良加分機制部分，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修正選拔作業要點中之附表一，為鼓勵事業單位參選及積極展現平時辦理施工安全衛生具體績效，對於願意上傳評選前半年施工照片之參選工程，列為評選加分項目，請討論。
2. 修正選拔作業要點中之附表一，為鼓勵營造事業單位主動積極參與營造業促進組織運作，貢獻施工安全衛生經驗及知識，針對參選工程之事業單位於營造業(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擔任幹部，列為評選加分項目，請討論。
3. 修正選拔作業要點中之附表一，原列 BIM 建築資訊模型之加分項目，增列實施風險評估者始得列為加分項目，請討論。

(二) 與會綜合意見：

1. 評選委員評分係以整體表現綜合考量，主要評審項目需有一定水準，特殊優良項目再予以一併考量，建議不作太細微之規定。
2. 建議除了針對參選工程之事業單位於營造業(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擔任幹部，列為評選加分項目；建議考量納入勞動檢查機構成立之營造職業安全衛生團體，如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以鼓勵積極參與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事業單位。

3. 建議不要僅限營造業(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擔任幹部。
4. 建議除了全面採用臺灣職安卡實施進場管制，建議考量納入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之教育訓練，如臺北職安卡、自來水職安卡等。
5. 建議特殊優良加分上限提高至 10 分。

(三) 結論：

1. 提供施工過程照片作為評審資料，本為評審過程必要之資料，不列加分項目。
2. 擔任營造業(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幹部，列為加分項目。
3. 以 BIM 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實施風險評估者，列為加分項目。
4. 採用臺灣職安卡實施進場管制列為加分項目，並增列同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同為加分項目。

議題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除以上修正建議，並做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是否妥適及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結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除以上修正，其餘文字修正，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奉核准後，另行上網公告。

七、臨時動議：

臨時議題一：增列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參選組，提請討論。

- (一) 說明：丁類危險工作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安衛設施及管理應為水準之上，為彰顯該工程優良作法及確認落實丁類危險承諾事項，擬增加本評選組。

(二) 結論：

1. 增加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參選組，以公共工程先行辦理，工程進度為 80%至 100%。
2. 擴大試辦民間工程，並研議相關獎勵措施。

臨時議題二：金安獎依工程規模分組，建議修正為以工程類別分組，提請討論。

(一) 說明：

1. 參照金質獎評選以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模分組。
2. 歷年參選單位均有建議以工程類型分組，受評基礎較為一致。

(二) 結論：維持目前分組方式不修正。

臨時議題三：人員類得獎者給予實質獎勵，提請討論。

- (一) 說明：人員類得獎者要點規定函請各單位給予獎勵，誘因不高，獎勵略顯不足，爰擬增列優等獲獎人員給予 5 萬元等值獎勵、甲等人員給予 3 萬元等值獎勵。

- (二) 結論：朝增列優等人員 5 萬元及甲等人員 3 萬元等值獎勵方式修正。

八、散會。